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6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光桓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禹世偉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禹世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禹世偉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0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「一、請提出債務人禹世偉自民國114年3月21日喪失分期利益之依據為何？（聲請狀所附買賣契約書暨分期付款約定書未見加速約款）」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5日收受前項裁定，並於同年3月30日具狀主張依民法第389條規定，相對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，故得請求相對人支付全部價金。惟核民

01 法第389條之立法理由，乃為保護買受人之利益，依民法第
02 389條主張權利者，兩造間需有付價遲延，即得請求支付全
03 部價金之特約，且其遲延之價額，需已達總價金五分之一，
04 二者缺一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之付價金全部。惟查，聲請人
05 115年1月19日聲請狀所附分期付款約定書未見加速條款，聲
06 請人未盡釋明之責甚明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
07 法不合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08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